附件3

违纪行为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考试公平公正，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制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标准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考生未在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考试全程所处考试环境中超过1人的；
2. IP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过1个的；
3. 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<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 1.5 米范围>以及电脑桌面的；只拍到某一角落的；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；其他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）；
4. 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5. 考试过程中，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、无故关闭或恶意关闭监控设备的；
6. 考试过程中，提前交卷或未经允许强制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7. 考试过程中，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系统的；
8. 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考试系统自动监控考生作答界面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3次的，视为违纪；
9. 未保持正脸面向屏幕、在光线黑暗处作答、遮挡面部及双耳、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的；
10. 佩戴耳机、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复杂饰品的；
11. 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12. 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13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，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
2.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
3.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4.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5.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，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6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1.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2.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3.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4.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5.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6.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7. 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8.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、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监控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九条**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